

新蔡县委宣传部农家书屋配书项目 合同书

甲方： 中国共产党新蔡县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河南省新蔡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发挥农家书屋基层文化阵地作用，提升我县公共文化服务，助力乡村文化振兴，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文【2023】86号文《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及驻马店市新闻出版局关于转发《河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做好2024年农家书屋工作的通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按照新政采【2025】081号（招标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2024年河南省农家书屋补充更新书目》进行采购并按照农家书屋分配网点配送至各网点。乙方要保证所供图书为正版图书、书柜符合规格要求，并对发货数量、质量负责；甲方如发现有盗版图书或不符合规格要求的书柜，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对经济损失进行协商赔偿。如因出版单位缺货、断货等原因导致部分品种无法满足供应时，乙方须书面报告甲方同意，在不影响总定价、总品种、总数量前提下，可适当调换相应正版、质量

合格出版物及书柜。

第二条 乙方应负责对采购的图书进行分类编目并及时将采购配送的图书及书柜的电子数据提供给甲方。

第三条 乙方完成图书及书柜采购、出版物编目后，应按甲方要求，对图书进行分拣和打包，一次性将图书和书柜配送到指定的农家书屋，并确保出版物无褶皱、无污损，书柜无破损，否则，应在15日内无条件调换到位。

第四条 乙方将图书及书柜配送到指定的农家书屋时应及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所配送的实物应与签收单内容一致。签收单一式三份，由签收人(书屋管理员或村委会指定人员)统一签字盖章后，书屋所在村委、甲方、乙方各留存一份存档。

第五条 结算

1、结算金额：书籍 15903 册，403618.14 元；书柜 114 个 66120 元；共计：肆拾陆万玖仟柒佰叁拾捌圆壹角肆分（469738.14 元）。

2、甲乙双方在确认配书项目结束后，30日内，甲方按照协议要求，支付乙方相应货款。

乙方账号名称：河南省新蔡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建设银行新蔡县支行

乙方账号：41001510910059000569

第六条 如因特殊原因必须终止合同的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对方说明情况并提出解除本合同的请求，经双方协

商达成一致,且相关后续及遗留问题顺利解决的前提下,免
责解除合同。

双方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后以补充合同形式确定。

第八条 附则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6日



乙方代表: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6日

